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辛茂荀 _____ 王丽珠 _____ 王宝英 _____

2017 年 07 月 25 日